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7,695,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8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40万股,并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12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160万股。

(二)上市后的变化情况

2011年4月1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4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23,200,000股。

2012年4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9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志社五零二、何日明、中航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大同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融金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年6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2,500,000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9,200,000股。

2012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期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首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姓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行权总数量为5,373,532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买自主行权模式,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619,620,000股增至623,581,587股,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激励对象暂停行权。该方案于2012年3月22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517,120,000股。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5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7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于2013年4月17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935,372,580股。

截至2013年7月16日,因自主权原因,公司总股本将变为937,490,279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钟玉、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凯分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出售所持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售出公司股份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比例不超过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股东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售出公司股份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比例不超过4%。

实际控制人钟玉、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凯分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出售所持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售出公司股份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比例不超过4%。

3.康得集团承诺: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5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所持股份。自承诺日起以及之后生出的收益性股票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若违反承诺减持的股份将全部上缴公司。将在公司对外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委托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

限售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公司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

2.各限售股股东本人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康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7,695,440	257,695,440	27.4878%

上述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中质押为242,685,000股,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90.91%,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9%。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大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康得新本次限售股股东解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康得新本次解限售股东持有人及其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康得新本次解限售股股东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限售股份。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

二、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为:康得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康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660,957,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7%(其中质押股份为258,000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94.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86%)。

五、增持计划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康得集团增持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享受申购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在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货币基金的申购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融证券及本公司公告。

(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ec.com.cn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9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于2013年7月24日 开放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自2013年7月4日起限制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人民币,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业务申请。具体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发布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中欧基金决定于2013年7月24日开放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所定投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相关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3年7月24日起,中欧旗下基金参与华融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4.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3年7月24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5.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自动申购基金的,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

6.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相关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8.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9.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0.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1.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2.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3.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4.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5.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6.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7.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8.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19.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0.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1.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2.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3.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4.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5.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6.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7.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8.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29.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0.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1.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2.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3.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4.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5.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6.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7.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8.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39.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

40.本公司不接受日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相关流程和具体安排请遵循华融证券的规定。